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 预测净利润的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2016年、2017、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进行了专项核查。

德景电子负责编制相关预测净利润表，提供其编制预测净利润所依赖的各类资料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假设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鉴于我们未对德景电子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未能就德景电子所编制的预测净利润与各类业务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实际结果进行对比。

我们认为，德景电子上述预测利润能否完成受制于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厂改扩建项目能否如期建成；海外市场开拓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安全手机的行业用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是否如预期。由于该等因素的发生与否难以预料，且影响可能重大，德景电子在2016、2017、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可能与上述预测净利润产生显著差异。我们注意到德景电子上述预测净利润较其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净利润有明显增长，上述各期间未经审计的已实现净利润之间也存在明显变化，这表明德景电子的经营业绩确实存在发生波动的可能性。

有鉴于此，我们仅对德景电子编制上述预测净利润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不对德景电子编制上述预测净利润所依赖的各项假设及对各类业务的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本报告不应视为对德景电子上述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承担鉴证或保证责任。

我们对德景电子盈利预测相关数据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正刚 |
| 成立日期 | 2009/6/9 |
| 注册地址 |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嘉兴科技城）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689979596Q |
| 经营范围 |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电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 |

2. 历史沿革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晨电子”）与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晨通信”）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德晨电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300 万元，德晨通信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00 万元。2009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景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02000042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景电子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300.00 | 90% |
|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10% |
| 合计 | 7,000.00 | 100% |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出资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前缴清。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德景天越验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并缴清。

2009 年 12 月 26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晨电子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 的股权按照 2,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正刚。同日，德晨电子与于正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于正刚 | 6,300.00 | 90% |

| | | |
|--------------|-----------------|-------------|
|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10% |
| 合计 | 7,000.00 | 100% |

2010年11月8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晨电子,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沙翔。同日,于正刚与德晨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300.00 | 90% |
|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10% |
| 合计 | 7,000.00 | 100% |

2012年2月21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晨电子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6,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同时,德晨通信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10%的股权按照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正刚。同日,于正刚分别与德晨电子和德晨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于正刚 | 7,000.00 | 100% |
| 合计 | 7,0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于正刚受沙翔委托进行代持54%的德景电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真实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沙翔 | 3,780.00 | 54% |
| 于正刚 | 3,220.00 | 46% |
| 合计 | 7,000.00 | 100% |

2015年12月7日,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德景电子的真实股权情况,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54%的股权转让给沙翔;同时,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20%的股权按照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久禄鑫。2015年12月7日,于正刚分别与沙翔和嘉兴久禄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沙翔 | 3,780.00 | 54% |
| 于正刚 | 1,820.00 | 26% |
| 嘉兴久禄鑫 | 1,400.00 | 20% |

| | | |
|----|----------|------|
| 合计 | 7,000.00 | 100% |
|----|----------|------|

二、 预测净利润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德景电子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德景电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在已与三联商社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 亿元。

三、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德景电子声称，预测净利润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营业业绩和 2015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6-2018 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预测的。该预测净利润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营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预测净利润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四、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6. 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 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和淘汰；
9. 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预测数据所依据的主要税项

| 税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17、6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1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00 |
| 水利建设基金 | 计税营业收入 | 1.00 |
| 河道管理费收入 | 计税营业收入 | 0.10 |
| 堤围费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0.10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 或 12 |
| 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6.5、15 |

六、 盈利预测表

| 项目 | 2016 年预测数（万元） |
|------------|---------------|
| 一、营业收入 | 206,613.10 |
| 减：营业成本 | 165,275.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13.01 |
| 销售费用 | 11,394.30 |
| 管理费用 | 20,682.59 |
| 财务费用 | 858.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4.6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 7,064.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7,064.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59.68 |
| 四、净利润 | 6,004.82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997.66 |
| 少数股东损益 | 7.16 |

七、 各项目预测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1. 营业收入

| 产品名称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整机 | 148,230.54 |
| 主板 | 45,002.46 |
| 其他 | 13,380.10 |
| 合计 | 206,613.10 |

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分客户、分产品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并适当预计了公司计划开拓的新市场、自由品牌等产品的销售额。

2. 营业成本

| 产品名称 | 2016 年预测数 |
|------|------------|
| 整机 | 122,057.42 |
| 主板 | 34,906.04 |
| 其他 | 8,312.24 |
| 合计 | 165,275.70 |

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分客户、分产品的成本利润率指定，并预估了新产品、新市场的利润水平制定。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9.26 |
| 教育费附加 | 278.25 |
| 地方教育附加 | 185.50 |
| 合计 | 1,113.0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1,893.72 |
| 社保及公积金 | 40.91 |
| 福利费 | 645.17 |
| 售后维修费 | 4,100.56 |
| 运费费用 | 2,748.19 |
| 办公费 | 289.38 |
| 差旅费 | 1,240.55 |
| 业务招待费 | 307.00 |
| 其他 | 128.82 |
| 合计 | 11,394.30 |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明细项目因公

司计划开拓新市场、并生产自由品牌手机产品，因此考虑了公司历史期间的费用结构，并参考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比预计。

5.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4,664.33 |
| 社保及公积金 | 480.88 |
| 福利费 | 625.39 |
| 办公费 | 1,728.52 |
| 保险费 | 275.59 |
| 租赁费 | 1,384.39 |
| 差旅费 | 781.24 |
| 业务招待费 | 272.33 |
| 中介机构费 | 198.68 |
| 折旧与摊销 | 685.83 |
| 税费 | 685.25 |
| 研发费 | 8,582.01 |
| 其他 | 318.15 |
| 合计 | 20,682.59 |

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明细项目因公司计划开拓新市场、并生产自由品牌手机产品，因此考虑了公司历史期间的费用结构，并参考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收比预计。

6. 财务费用

| 项目 | 2106 年度预测数 |
|------|------------|
| 利息收入 | 195.52 |
| 利息支出 | 887.40 |
| 其他 | 166.51 |
| 合计 | 858.39 |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公司借款平均余额以及利率计算得出；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

7.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坏账准备 | 133.51 |
| 存货跌价准备 | 91.10 |
| 合计 | 224.61 |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各年的预估坏账水平计算得出。

8. 投资收益

公司前期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预期公司重组后剩余货币资金将不再会主要用于理财产品投资,因而预期未来投资收益为0。

9.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因为营业外收入、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10.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6 年度预测数 |
|-------|------------|
| 所得税费用 | 1,059.68 |
| 合计 | 1,059.68 |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以各纳税主体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相应的税率计缴进行预测。

八、 核查结果

我们在核查过程中取得了德景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预测计算过程表,并对这些表格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计算过程存在重大偏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